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1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群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捌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林群翔於民國112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9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866,5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2,987元為本金；13,084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群翔於民國112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

01 民國112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  
02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  
0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  
0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  
0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  
0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0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  
08 止累計122,8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0,975元為本金；1,609  
09 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1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11 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群翔於民國112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借  
12 款8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8  
13 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03採機動  
14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 
15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16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  
17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  
18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  
19 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769,4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57,26  
20 3元為本金；11,647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  
21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  
22 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林群翔於民國113年02  
23 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,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23  
24 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  
25 百分之13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  
26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27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  
2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 
29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  
30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1,060,803元  
31 正未給付，其中1,042,182元為本金；18,121元為利息；500

01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02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  
03 人林群翔於民國113年06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  
04 定自民國113年06月06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06日止按月清償  
05 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  
06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  
07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 
08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  
09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 
10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  
11 0日止累計68,8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,756元為本金；1,525  
12 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13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  
14 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  
15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 
17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  
18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618號

3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52987 元	林群翔	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0975 元	林群翔	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03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57263 元	林群翔	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03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群翔	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03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66756 元	林群翔	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